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的A股股份於[編纂]前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耿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協創智慧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0.30%權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耿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協創智慧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協創智慧及耿先生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協創智慧及耿先生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採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的經營模式，通過研發先進的硬件和軟件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一體化服務。依託我們在數據存儲終端、AIoT智能硬件及AI計算領域的研發實力，通過自主研發的FCloud平台，提供定制化雲解決方案，致力於成為物聯網智能終端、智能算力產品及服務、數據存儲設備以及服務器及周邊再製造領域的先驅及全球領導者。

單一最大股東的其他業務或權益

耿先生通過協創智慧從事及投資於其他業務。協創智慧為一家於2014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本公司外，協創智慧亦投資於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興能源開發、國內貿易代理、運動器材製造、技術中介服務及物業管理。

耿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人或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耿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及協創智慧的唯一董事，因此為本公司與協創智慧之間的唯一重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協創智慧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職務。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之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作，理由如下：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須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本公司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尤其是：(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意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運營上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我們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獨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該等部門已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設施。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預期於[編纂]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撥付。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1.8百萬元、人民幣968.7百萬元、人民幣22億元及人民幣93億元。於往績記錄期，協創智慧為本集團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適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協創智慧提供擔保的貸款總額上限為人民幣54億元。相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時解除協創智慧提供的該等擔保。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2025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協創智慧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貸款期限自實際提取日起為期三年，利率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基準貸款利率。董事會認為，循環股東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公平原則提供，且不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股東貸款已提取人民幣9億元。

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循環股東貸款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此舉涉及與銀行訂立新融資協議的程序及額外成本，過程可能耗時。因此，我們目前無意在循環股東貸款到期前予以替換。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維持充足的資本資源，並有能力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以獨立支持我們的營運，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億元。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金額超過循環股東貸款最高限額的融資，且毋須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已確認願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27億元的信貸額度，毋須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惟須符合監管要求、完成條款協商及標準信貸審批程序。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我們可按與循環股東貸款相若的條款獲得該等信貸額度。此類獨立銀行融資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並足以取代現有的循環股東貸款。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承諾人（「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自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該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承諾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作出下列承諾：

- (1) 其不得，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不論以何種身份及是否收取代價）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持有不超過5%的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權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惟不得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且在任何時候，相關上市公司應至少有一名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單一最大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的股份權益；及
- (2) 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或[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商業機會，則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且本集團享有優先權以接受該商業機會。本集團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若本集團須完成及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通知相關承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有關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機會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向承諾人確認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各名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若有）須於所有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會議上（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權的相關會議）上放棄參與及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且[編纂]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編纂]未按其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告生效。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耿先生及／或協創智慧（不論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高百分比股份，從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 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因任何原因導致H股在聯交所暫停[編纂]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來自單一最大股東的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董事會會議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 (5)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6)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